

证券代码：837288

证券简称：ST 美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永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05,5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高杉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102015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3）第 102015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暂无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05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7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廖永斌、涂强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晓松、贡兆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